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 (2)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
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修訂
- (3)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茲提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公告及餐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公告及／或餐飲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國際旅遊造成負面影響，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受到重挫，導致對餐飲以及零售服務的需求降低。

為改善本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訂立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以就有關根據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進行的資源分配提供靈活性。

修改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

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須作出若干更改及修改。

修訂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鑒於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導致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條款作出的修改，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定的原年度上限須作出修訂，而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定的原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

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修改)、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與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就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進行修改，及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獲相應修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並無修訂，且有關該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寄發通函

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背景

茲提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公告及餐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公告及／或餐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國際旅遊造成負面影響，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受到重挫，導致對餐飲以及零售服務的需求降低。

預期有關(a)商貿公司根據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及(b)餐飲公司根據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的可變組成部分將會偏低。

為改善本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訂立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以就有關根據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進行的資源分配提供靈活性。

下文載列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合同方

- (1) 本公司；
- (2) 商貿公司；及
- (3) 餐飲公司

生效日期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合同方經書面共同協定提前終止（如適用）。

調整的靈活資源使用安排

待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彼此同意已分配零售資源的若干部分可供餐飲公司（作為調整的餐飲資源）使用，而已分配餐飲資源的若干部分可供商貿公司（作為調整的零售資源）使用。

商貿公司對調整的零售資源的使用應當符合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而餐飲公司對調整的餐飲資源的使用應當符合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調整的靈活資源使用費

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參考計算公式就調整資源應付本公司的調整費用載列如下。

調整的零售資源使用費

某年度調整的零售資源使用費 = A + B

其中

「A」 = 調整的零售資源的保底資源使用費乃經參考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保底資源使用費計算得出。

根據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保底資源使用費與店面實際經營面積相關。此外，原則上以上一年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為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然而，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例外情況，故此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的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乃根據二零一九年餐飲公司實際繳納予本公司的租金計算得出。

於調整前，「A」原應由餐飲公司就根據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合同向本公司提供的調整的零售資源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 (a) 該費用「A」須由商貿公司代替餐飲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A」須經參考，於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內，(i)餐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實際繳納予本公司的租金(即使用二零一九年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店面實際經營天數及經營面積大小計算得出的租金)；及(ii)商貿公司的實際使用天數計算得出。

「B」 = 有關調整的零售資源的使用費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B」} = (\text{商貿公司就調整的零售資源向第三方經營商收取的總租金收入} - \text{「A」}) / 3$$

相等於「B」的金額應由商貿公司分別支付予本公司及餐飲公司。

調整的餐飲資源使用費

某年度調整的餐飲資源使用費 = C + D

其中

「C」 = 調整的餐飲資源使用費的保底資源使用費乃經參考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保底資源使用費計算得出。

根據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保底資源使用費與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店面實際經營天數、經營面積大小相關。此外，原則上以上一年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為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然而，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例外情況，故此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的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乃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商貿公司實際繳納予本公司的租金計算得出。

於調整前，「C」原應由商貿公司就根據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調整的餐飲資源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 (a) 該費用「C」須由餐飲公司代替商貿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C」須經參考，於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內，(i)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實際繳納予本公司的租金(即使用二零一九年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店面實際經營天數及經營面積大小計算得出的租金)；及(ii)餐飲公司的實際使用天數計算得出。

「D」 = 調整的餐飲資源的使用費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D」 = (餐飲公司就調整的餐飲資源向第三方經營商收取的總租金收入 - 「C」) / 3

相等於「D」的金額應由餐飲公司分別支付予本公司及商貿公司。

付款間隔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須分別於書面確認其各自調整資源使用期後的15個營業日內，就調整的零售資源及調整的餐飲資源支付保底資源使用費(即「A」及「C」)。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其後年度，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於相關年度須分別於該年度首月的15個營業日內，就調整的零售資源及調整的餐飲資源支付保底資源使用費(即「A」及「C」)。

自生效日期後的次年開始(即二零二二年)，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本公司與商貿公司(就調整的零售資源而言)及餐飲公司(就調整的餐飲資源而言)須於該年度首月分別核實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上一年度的實際收入(即「B」及「D」)，而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須於該年度次月初的七個營業日內分別向本公司及另一方支付上一年度經核實的調整的零售資源費用(即「A」+「B」)及調整的餐飲資源費用(即「C」+「D」)，多退少補。

其他主要條款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相關條款須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相關條款作出更改及修改，惟以適用者為限。

年度上限

由於此為本公司首次訂立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因此並無可供使用的歷史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	20	30

年度上限基準

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得出：

- (i) 與未來可能調整的零售及調整的餐飲資源面積相關的保底資源使用費變化；
- (ii) 預計未來可能調整的相關資源的第三方經營商戶租金收入；及
- (iii) 預計未來因相關資源店面銷售收入增長而帶來的資源使用費增長。

定價政策

由於本公司從未訂立與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類似的協議，且本公司沒有獲知類似或等同的資源使用模式可供直接比較，所以在釐定用於計算調整資源的保底資源使用費的單位平米價格時，本公司已分別就調整的零售資源及調整的餐飲資源應用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考慮的定價政策。誠如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所披露，與北京首都機場購物商場類似的北京購物商場每年每平方米單位租金介乎人民幣3,600元到人民幣18,000元不等，且已用於考慮有關調整的餐飲資源的保底資源使用費。誠如餐飲公告所披露，與北京首都機場購物商場類似的北京購物商場中餐飲店每年每平方米單位租金介乎人民幣3,600元到人民幣8,400元不等，且已用於考慮有關調整的零售資源的保底資源使用費。

有關該等定價政策及與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的進一步詳情於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公告及餐飲公告內載列。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修改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

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須作出以下更改及修改：

- (a) 就經調整以供餐飲公司使用的已分配餐飲資源部分(即調整的餐飲資源)而言，保底資源使用費須由餐飲公司代替商貿公司支付；及
- (b) 就調整的餐飲資源而言，保底資源使用費須經參考，於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內，(i)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實際繳納予本公司的租金(即使用二零一九年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店面實際經營天數及經營面積大小計算得出的租金)；及(ii)餐飲公司的實際使用天數計算，而非根據(其中包括)(i)上一年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二零二一年除外，該年度乃經參考二零一九年的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計算)；(ii)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iii)店面實際經營天數；及(iv)經營面積大小計算。

鑒於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條款作出的修訂，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定的原年度上限須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150	180	2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6	200	230

上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修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計算得出：

- (i) 與未來可能調整的零售及調整的餐飲資源面積相關的保底資源使用費變化；
- (ii) 預計未來可能調整的零售資源的第三方經營商戶租金收入；及
- (iii) 預計未來因零售資源店面銷售收入增長而帶來的資源使用費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公告內披露的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須作出以下更改及修改：

- (a) 就經調整以供商貿公司使用的已分配餐飲資源部分(即調整的零售資源)而言，保底資源使用費須由商貿公司代替餐飲公司支付；及
- (b) 就調整的零售資源而言，保底資源使用費須經參考，於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內，(i)餐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實際繳納予本公司的租金(即使用二零一九年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店面實際經營天數及經營面積大小計算得出的租金)；及(ii)商貿公司的實際使用天數計算，而非根據(其中包括)(i)上一年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二零二一年度除外，該年度乃經參考二零一九年的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計算)；及(ii)店面實際經營面積計算。

綜合考慮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條款作出的修訂，及對相應資源使用費的影響，本次不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定的原年度上限做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38	45	48

與零售資源相比，餐飲資源的保底資源使用費及第三方經營商戶租金收入明顯偏低，由此，預計未來可能調整的餐飲資源使用費的增長，將小於未來因調整已分配餐飲資源作為調整的零售資源使用而造成的保底資源使用費的減少。因此，對現階段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定的原年度上限暫不做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所披露的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席捲全球，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受到重挫，導致對餐飲及零售服務的需求降低。北京首都機場不僅出現旅客吞吐量下降，亦出現業務經營商流失，且很難找到替代的業務經營商。

本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的業務經營處境非常困難。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乃本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的一項嘗試，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改善其業務表現，從而提升其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另行發表意見)認為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及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

議的相應修改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商貿公司或餐飲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

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且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或餐飲公司之間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

此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任何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合同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本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商貿公司

商貿公司主要負責進行貿易及零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餐飲公司

餐飲公司主要負責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餐飲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

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修改)以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與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就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進行修改，及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獲相應修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並無修訂，且有關該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而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以及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分別向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調整的餐飲資源」 指 由餐飲公司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調整用作餐飲資源的已分配零售資源部分

「調整的餐飲資源使用費」	指	餐飲公司就使用調整的餐飲資源的費用
「調整費用」	指	調整的餐飲資源使用費及／或調整的零售資源使用費(視情況而定)
「調整的零售資源」	指	由商貿公司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調整用作零售資源的已分配餐飲資源部分
「調整的零售資源使用費」	指	商貿公司就使用調整的零售資源的費用
「調整資源」	指	調整的餐飲資源及／或調整的零售資源(視情況而定)
「該等合同」	指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作出變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作出變更)及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統稱
「已分配餐飲資源」	指	根據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分配予餐飲公司的指定餐飲資源
「已分配零售資源」	指	根據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分配予商貿公司的位於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和公共區的商業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
「已分配資源」	指	已分配餐飲資源及／或已分配零售資源(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餐飲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所造成的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條款變更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內的商業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並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作出變更(倘文義所需)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生效日期」	指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生效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而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餐飲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三方國內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餐飲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內的指定餐飲資源，並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作出變更(倘文義所需)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修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合同方，即本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